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35,515,506.85 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232,856.6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9,482,558.26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948,255.83 元后，2019 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9,800,969.4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4,720,204.57 元。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股本总数 121,43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2019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0,359,350 元。除此之外，公司还将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121,437,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 85,006,180 股，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